

清华大学2013年专业技术职务公开招聘岗位(副高级)

建筑学院	建筑学	副教授/副研究员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等专业本科及研究生专业教学主要成员，本科及研究生专业教学主要成员，具有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长和较好的科研水平。	博士学位，其他条件均应满足学校晋升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的要求。	3
	城乡规划学		城乡规划与设计、城市交通规划与设计等专业本科及研究生专业教学主要成员，具有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长和较好的科研水平。		
	风景园林学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生态修复等专业本科及研究生专业教学主要成员，具有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长和较好的科研水平。		
	土木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及研究生专业教学主要成员，具有本专业领域学术专长和较好的科研水平。		
土木系	土木工程	副教授	每年承担64学时及以上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并指导研究生；负责高水平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申请到的科研经费每年至少10万以上；每年发表SCI、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承担一定的公共服务工作。 从事结构工程、结构力学、防灾减灾工程、岩土工程、建筑材料、交通及道路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等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博士，身体健康，聘任中级职务满3年；在土木工程学科有一定研究基础，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人才；学术思想活跃，有独立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具有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在国外著名大学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有1年以上国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1
	管理科学与工程		每年承担64学时及以上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并指导研究生；负责高水平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申请到的科研经费每年至少5万以上；每年发表SCI、SSCI、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承担一定的公共服务工作。 从事房地产经济与管理、工程管理等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水利系	水科学与水安全	副教授/副研究员	聘期内每学年承担至少64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并指导研究生；聘期内至少负责高水平研究项目一项以上，申请的科研经费每年最少在10万以上；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每年在1篇以上，每年有SCI、EI收录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聘期内承担一定的公共服务工作。 从事水科学及水安全方向的教学科研工作，担任学术骨干。	博士、身体健康；具有独立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教学的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果；在国外著名大学取得相关专业学位或有1年以上国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35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环境学院	环境工程	副教授	从事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具有相应的博士学位，满足学校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	2
	环境科学		从事环境化学、环境微生物学、环境功能材料和环境生态学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环境管理		从事环境系统分析、环境政策与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核环境工程		从事核环境工程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成形制造	副教授	参加成形制造学科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且： 1. 每年承担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包括工程实践型课程）不少于64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三年内负责的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50万元或负责国家级科研课题； 3. 三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核心学术刊物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9篇以上； 4. 争取获得教学/科研奖励。	在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获博士学位3年以上，并且具备： 1. 每年至少讲授64学时课程或在学生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业绩突出；完整指导本科综合论文训练或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2. 参加科研团队并作为骨干发挥作用；任现职以来负责完成了重要科研课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合计不少于6篇/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合计不少于3篇。 3. 优秀回国人员可不受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及国内工作内容的限制。	3
	机械制造		1. 参加制造学科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2. 每年承担相关课程课时不少于64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3. 三年内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150万或负责1项以上的国家项目，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本专业学术刊物和国际会议上发表文章6-9篇，其中SCI不少于2篇，EI不少于2篇。	1. 具有机械工程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以及大学3年以上中级职称任职经历； 2. 在本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承担了每年超过64学时的教学和教学研究，且具有很好的教学效果； 3. 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并取得了较突出的学术成绩，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含SCI收录1篇，EI收录3篇）；或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含SCI收录1篇）及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教学奖。 优秀回国人员可不受中级职称任职年限、承担课程教学经历的限制。	

机械系	机械设计理论	副教授	<p>1. 积极推进机械设计理论学科领域研究的发展，三年内至少负责1项国家级课题或作为骨干参加2项课题；</p> <p>2. 三年内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6篇，其中SC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p> <p>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授权发明专利、著作、教材、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奖励等，将视情况作为考核业绩。</p>	<p>1. 获得博士学位3年（含）以上；</p> <p>2. 负责或作为团队的主要骨干正在承担与学科发展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工程科学技术水平；</p> <p>3. 每年独立讲授课程累计不少于64学时，教学效果好，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p> <p>参加编写专著、教材，获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获授权发明专利等可根据情况优先考虑。</p> <p>优秀回国人员，可不受承担国内项目的限制。</p>	
	成形制造	副研究员	<p>参加成形制造学科领域的科研开发工作，并且：1. 三年内负责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200万元，或负责国家级和国际合作科研课题；2. 三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核心学术刊物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9篇以上，其中SCI不少于3篇；3. 争取获得科研奖励。</p>	<p>在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获博士学位3年以上，并且具备：1. 任现职以来完整指导本科综合论文训练或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2. 参加科研团队并作为骨干发挥作用；任现职以来负责完成了重要科研课题；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合计至少9篇/项（其中须含SCI检索论文2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p> <p>优秀回国人员可不受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及国内工作内容的限制。</p>	
	机械制造	副研究员	<p>1. 参加制造学科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p> <p>2. 三年内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0万或负责1项以上的国家项目，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本专业学术刊物和国际会议上发表文章9篇，其中SCI不少于2篇，EI不少于3篇。</p>	<p>1. 具有机械工程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以及大学3年以上中级职称任职经历；</p> <p>2. 在本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参加科研团队并作为骨干发挥作用，取得了较突出的学术成绩，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9篇以上（含SCI收录2篇，EI收录2篇）；或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含SCI/EI收录4篇）及其获省部级及其以上科技奖。</p> <p>优秀回国人员可不受中级职称任职年限、承担课程教学经历的限制。</p>	4
	机械设计理论	副研究员	<p>1. 积极推进机械设计理论学科领域研究的发展，三年内至少负责1项国家级课题或作为骨干参加2项课题，经费不少于200万；</p> <p>2. 三年内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9篇，其中SC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p> <p>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授权发明专利、著作、教材、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奖励等，将视情况作为考核业绩。</p>	<p>1. 获得博士学位3年（含）以上；</p> <p>2. 负责或作为团队的主要骨干承担与学科发展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工程科学技术水平；</p> <p>3.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p> <p>获省部级科研奖励，获授权发明专利等可根据情况优先考虑。优秀回国人员，不受承担国内项目的限制。</p>	
精仪系	光学工程	副教授	<p>1. 至少承担专业或专业基础课程1门。今后3年年平均授课学时48以上，教学效果良好。</p> <p>2. 从事高水平科研，在学科建设中做出较大贡献；今后3年内，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承担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至少3篇。</p> <p>3. 承担指导研究生等人才培养等工作。</p>	<p>1. 在海内外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在光学工程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海外学历或1年及1年以上的海外研究经历者优先。</p> <p>2. 近2年内，每年至少讲授专业或专业基础课程1门（至少24学时）。或作为导师指导硕士生至少2名。</p> <p>3. 近3年内，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承担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p> <p>4. 近3年内，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至少3篇。</p> <p>5. 国外申请者不受上述国内科研项目种类限制。但要有国外承担科研工作的经历不低于国内申请人的要求（由本学科教授会认定）。</p> <p>6.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不低于本学科现有副高人员平均水平。</p>	
		副研究员	<p>1. 从事高水平科研，在学科建设中做出较大贡献；今后3年内，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承担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至少3篇。</p> <p>2. 可根据情况指导研究生；或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等人才培养等工作。</p> <p>3. 根据学科需要，有义务承担一定量的教学任务。</p>	<p>1. 在海内外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在光学工程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海外学历或1年及1年以上的海外研究经历者优先。</p> <p>2. 近3年内，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承担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p> <p>3. 近3年内，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至少3篇。</p> <p>4. 国外申请者不受上述国内科研项目种类限制。但要有国外承担科研工作的经历不低于国内申请人的要求（由本学科教授会认定）。</p> <p>5.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不低于本学科现有副高人员平均水平。</p>	3

	仪器科学与技术	副教授	1. 参与本学科建设并做出一定贡献；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年，科研经费量满足学校和精仪系要求；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和国际会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年，其中被SCI或EI检索论文不少于1篇； 3. 能讲授本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2门，教学效果良好。	1. 具有3年以上中级职称任职经历，在相关专业国内外知名院校的博士学位；拥有海外学历或1年及1年以上的海外研究经历者优先； 2. 能开展本学科基础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在仪器科学与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3.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被SCI或EI检索的论文不少于5篇。具有1年或1年以上的海外科研经历者优先； 4. 优秀回国人员及国外申请者，不受承担国内项目的限制。	
		副研究员	1. 参与本学科建设并做出一定贡献；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年，科研经费量满足学校和精仪系要求；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和国际会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年，其中被SCI或EI检索论文不少于1篇； 3. 能讲授本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2门，教学效果良好。	1. 具有3年以上中级职称任职经历，在相关专业国内外知名院校的博士学位；拥有海外学历或1年及1年以上的海外研究经历者优先； 2. 能开展本学科基础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在仪器科学与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3.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被SCI或EI检索的论文不少于5篇。 4. 优秀回国人员及国外申请者，不受承担国内项目的限制。	
热能系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副教授	从事本学科理论与技术基础研究；参与学科建设；承担基础和应用基础课程教学，培养研究生；承担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博士学位；45岁以下；中级及以上职称，有长期从事相关研究和教学的经历；满足清华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3
		副研究员	从事本学科应用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参与科研团队建设；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培养研究生；承担应用基础研究和攻关项目。	博士学位；45岁以下；中级及以上职称，有长期从事相关研究和教学的经历；满足清华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汽车系	动力机械及工程	副研究员	1. 积极争取国家纵向课题（973, 863, 自然科学基金等），国际合作项目以及横向合作项目，平均每3年科研经费不少于60万人民币；2. 潜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3. 积极参与系学科规划；4. 平均每3年发表3篇国外期刊学术论文（除研究生外作者排名第1，或通讯作者）；5. 平均每6年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6），或出版一本教材或专著（编著排名前2），或培养出1名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1. 获得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学位； 2. 在相关学科领域已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人才； 3. 满足学校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 4. 从事车辆工程或动力机械及工程教学或科研工作3年以上； 5. 在中级职务岗位上履行岗位职责满5年或博士毕业满3年。 6. 条件特别优秀者，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	1
	车辆工程				
信息学院	计算机系统结构/软件与理论/应用技术	副教授	每年合格讲授2门（含2门）以上本科、研究生课程，是计算机系统结构/软件与理论/应用技术方向的学术骨干。	具有博士学位，有较强的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应在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动态；学风端正，人品好，有团队合作精神。	
		副研究员	每年合格讲授1门（含1门）以上本科、研究生课程，是计算机系统结构/软件与理论/应用技术方向的学术骨干。	具有博士学位，有较强的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应在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动态；学风端正，人品好，有团队合作精神。	
	计算机基础教学	副教授	每年合格讲授3门不同的面向全校开设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其中主讲1门核心课。年授课学时192以上，近3年内每门课程教学评估成绩高于全校教师平均成绩。	在计算机教学领域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在编写教材、教学效果等方面取得成绩。学风端正，人品好，有团结合作精神。	
	控制科学与工程	副教授/副研究员	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本领域同年龄段学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良好的课堂教学能力，并具有指导高水平硕士生的能力。作为青年学术带头人具有主持国家级的科研项目的能力，可持续发表国际一流刊物的论文，并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承担有影响的社会服务工作。 在如下研究方向的人员，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1. 群智能自主控制； 2. 工业智能； 3. 未来智能交通； 4. CPS下的云服务； 5. 生命信息解读与融合。	具有博士学位，40岁以下，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学术造诣高，人品好，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符合自动化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副教授	从事本学科方向的教学及指导研究生工作；独立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	具有材料科学与工程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应聘者博士毕业3年以上；有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经历或潜力；近年来在本专业重要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2
数学系	基础数学 应用与概率统计 计算数学与运筹学	副教授	作为本学科教学骨干，承担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讲授任务及研究生指导工作。作为基金项目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做出重要成果。	2
化学系	有机化学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物理化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化学生物学	副教授	1. 每年承担至少64学时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2. 从事高水平科研，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 国内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学者，具有博士学位； 2. 担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3年及以上； 3. 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	1
		副研究员	1. 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2. 从事高水平科研，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 国内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学者，具有博士学位； 2. 担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或相应职务3年及以上。	
公管学院	公共管理	副教授	从事高水平学术研究和教育教学工作，以教书育人是第一学术职责。 1. 每学年完成学院安排的课程不少于128学时。按学院要求指导研究生，参加学院安排的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2. 在所研究领域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年龄段的学者中处于国内前列。 3. 聘期内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平均每年不少于2篇；每3年有SCI、SSCI、A&HCI收录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每3年出版1部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专著（非编著），或1部由国家、省部级、学校委托的研究生用教材（含编著），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低于该教材内容的50%。	1. 教育背景：具有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 2. 工作经历： 国内应聘者任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相关领域中级职务3年以上。 国外应聘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相关领域具有3年以上教学科研经历。 3. 申请材料要求：①求职信，请注明应聘的岗位学科方向和职称，陈述应聘优势；②简历，请从www.sppm.tsinghua.edu.cn教师招聘栏下载简历模板；③博士学位证书和博士期间成绩单复印件；④不多于5篇代表作全文复印件和其他已发表作品的封面、目录、论文第1页复印件；⑤3封专家推荐信；⑥研究能力证明（例如科研合同、委托书等）；⑦此外，申请副教授职位的还应提交教学能力证明（例如教学评估表等）	2
		副研究员	以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为主。 1. 积极申请科研课题，在所研究领域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年龄段的学者中处于国内前列。 2. 聘期内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平均每年不少于2篇；每3年有SCI、SSCI、A&HCI收录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每3年出版1部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专著（非编著）。 3. 按学院要求指导研究生，参与相关研究机构的业务管理，以及学院相关公共服务。		
外文系	外国语言文学	副教授	作为学术骨干，从事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	1. 承担专业或基础课程，每周至少完成8学时教学工作。 2. 撰写学术论文或专著，承担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副教授（教学系列）	作为教学骨干，从事教学改革、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工作。	1. 每周应完成10学时教学工作。 2. 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法学院	民商法学	副教授	教书育人。每年至少应承担2门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主干课或基础课），学时在96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积极承担其他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开展高水平的专业学术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身体健康；具有博士学位，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在高校、科研单位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经历。满足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已经取得了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在学术领域产生影响。	1
新闻学院	新闻传播学	副教授	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科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 1.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少于96学时，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指导学生。 2. 积极申请科研课题，成为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 3. 完成学院的公共服务工作。	1. 具有博士学位，3年以上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2. 已系统全时讲授过本学科2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每门授课学时至少32学时）或1门校公共基础课程（该课程至少64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 已协助副教授、教授完成指导硕士生1名。或独立完成指导3名以上本科生毕业设计。 4. 作为主要骨干至少承担2项国家级等重要课题。 5. 作为第一、二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内容不同的学术论文10篇（含10篇）以上。其中至少有6篇发表在本学科CSSCI收录刊物上；或者至少有2篇被SSCI、A&HCI等索引期刊收录。 6. 获得至少1项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奖。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副教授	1. 每学年承担不少于96学时的课程教学，教学效果处于全校中上水平； 2. 潜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3. 积极参与学院学科规划，积极争取纵向课题； 4. 平均每年发表至少1篇第一署名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在40周岁以下。应聘者一般应具有高水平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与之相当的学术水平。 2. 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 3. 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领先成果。	1

人文学院	中国史 世界史	副教授	1. 承担本专业或专业基础课程1门，教学效果良好。 2.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某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本学科的科研骨干，自入职以来承担或参加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和国际会议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至少5篇，其中CSSCI收录论文为不少于3篇。 3.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1. 具有海内外知名院校的博士学位，具备文史哲等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经验。 2. 已承担3年或3年以上的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近2年内，每年至少讲授专业或专业基础课程1门以上或64学时。作为副导师指导硕士生至少1名。 3. 近3年内，作为参加人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一项。 4. 近3年内，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CSSCI收录论文至少3篇。 5. 无学术不端行为。 6. 国外申请者不少上述国内科研项目种类限制，但要有国外承担科研工作的经历，不低于国内申请人的要求（由教授会或职称委员会认定）。	1
社科学院	政治学 国际关系学 社会学 心理学 理论经济学 科学技术史/科技哲学	副教授	每年至少讲授96课内学时的课程，按计划培养指导学生，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并发表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公共服务工作。	获得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对所申请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某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本学科的教学骨干和科研骨干。	1
美术学院	设计学 艺术学理论	副教授	全时讲授本学科两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指导硕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与创作能力，发挥骨干作用，参与学科建设工作。	设计学科具有硕士及以上的教育背景，艺术学理论学科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学术研究能力强，已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设计学科岗位要求作为主要骨干承担过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部级科研课题两项以上；艺术学理论岗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以上，已经出版专著或教材，是本学科的青年骨干人才。	7
核研院	核能科学与工程	副研究员	1. 作为主要的学术骨干承担科研与工程项目； 2. 协助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积极组织并参加学科建设工作； 3. 指导研究生	1. 身体健康，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 获得博士学位三年以上，或中级职称5年以上； 3. 作为主要骨干承担科研项目2项以上； 4. 在本学科有教深入的研究，在科研方面有显著成果； 5. 具有科研创新能力，组织和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潜力； 6. 无学术不端行为。	6-7
	核技术及应用 化学工程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副研究员	1. 作为主要的学术骨干承担科研与工程项目； 2. 协助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积极组织并参加学科建设工作； 3. 指导研究生	1. 身体健康，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 获得博士学位三年以上，或中级职称5年以上； 3. 作为主要骨干承担科研项目2项以上； 4. 在本学科有教深入的研究，在科研方面有显著成果； 5. 具有科研创新能力，组织和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潜力； 6. 无学术不端行为。	3-4
教研院	高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技术学	副教授	高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技术学的学科重点课程建设、重要课题的组织研究与管理	博士、讲师工作3年以上，良好的教学能力与效果，负责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的重点课题，完成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课题组织能力	1